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4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于2015年6月11日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以通讯(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洪君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汤世贤委托董事李壮出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规定人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合计持股17.75%,提名刘庆林、宋希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6.26%,提名刘玉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庆林2014年4月24日因换届离任至今超过1年,未满3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考虑到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刘庆林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6年,对公司情况熟悉,勤勉尽责,所以再次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庆林自离职至今未买卖过公司股票。刘玉平、宋希亮为第一次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提名的独立董事通过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玉平,男,1956年生,硕士研究生导师,教授,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教学部主任,中国财税法学会理事,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东北财经大学法、东北财经大学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法律顾问,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该候选人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庆林,男,1963年生,管理学博士,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山东大学山东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山东青年学者联合会常务理事,山东商业经济学会理事以及山东价格学会理事,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该候选人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希亮,男,1965年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山东经济学院讲师、会计系副教授,山东财经大学研究生部教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学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理事、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企业并购重组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该候选人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4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定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2015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四)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刘玉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刘庆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宋希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位股东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等于“持股数量”与“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乘积,有效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合计不得超过有效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邮编:2642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孙吉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48,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1元代表议案1.1,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元)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关于选举刘玉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刘庆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宋希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1票、2票、3票……	1股、2股、3股……
对候选人B投1票、2票、3票……	1股、2股、3股……
对候选人C投1票、2票、3票……	1股、2股、3股……
合 计	≤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动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且只能申报一次,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到达会场。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票数,划“√”表示将票数平均投给被选举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3=　　票		
1.1	关于选举刘玉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刘庆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宋希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请认真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4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珠海市金鼎官塘东通工业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华、张勇

咨询电话:0756-3383338

传真电话:0756-3383339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0023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披露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风险因素。具体如下: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与原有主业存在差异,相关方案尚须经公司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收购终止风险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控制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收购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但仍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收购的风险。

(3)标的资产风险

a、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收购标的公司原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收购标的公司2015年-2017 年经营业绩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数字营销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收购标的公司可能出现承诺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b、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如果未来收购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相关协议约定了具体业绩补偿方案,设计了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安排,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c、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会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每年会计年度终了时需要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针对该风险,尽管公司与收购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已就盈利承诺期末资产减值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但若收购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治理风险和整合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尽管上市公司自身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对收购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管理亦有较为明确的思路,但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将直接导致收购标的公司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无法对其进行有效控制的情形,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5)业务转型的风险

数字营销行业作为一个迅速崛起的新兴行业,具有行业变化快、技术要求高、人才资源紧缺、对媒体和客户资源依赖高等特点,与公司原有传统业务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管理方法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数字营销业务在人才、技术、客户和媒体资源等方面缺少足够积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若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适应上述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务转型风险。

(6)数字营销行业经营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业务将深度切入数字营销领域,亦将面对该行业特有的经营风险:

a、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变化的风险

数字营销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国家出台了《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系列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给予支持和鼓励。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影响行业的竞争格局,并对公司的数字营销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数字营销行业受到国家对广告行业和互联网行业的交叉监管。我国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商总局,互联网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公安、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涉及特定领域或内容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若相关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也会对公司的数字营销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b、业务合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虽然作为数字营销服务提供商,公司并不直接从事广告内容的制作,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少数广告主刻意隐瞒其产品的真实信息,公司和合作媒体又未能及时发现,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推广违规内容广告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相关方追究法律责任,进而给公司带来的合规风险。

c、不当使用互联网用户信息的风险

数字营销公司在开展业务活动时,基于监测和改善营销投放效果、控制营销投放频次、提高营销投放精准度等方面的需要,会对浏览相关营销内容和合作网站内容的互联网用户的浏览行为等信息进行记录、分析。在使用这些信息时,公司会通过技术手段确保实现用户身份关联信息的去身份化,使得这些信息无法用于识别、确认或关联至某个特定用户。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制定了有关规章制度,对员工查阅和使用用户信息有严格要求。但是,公司仍无法有效控制所有员工的个人行为,一旦由于人为原因出现用户信息的不当使用,将会给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d、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数字营销领域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互联网技术和模式的发展日新月异,基于互联网的营销形式也日趋丰富多样,客户对于数字营销的认识和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行业领先企业先发优势开始显现,加之传统营销公司转型以及国际公司通过收购介入竞争,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互联网及数字营销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对数字营销需求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e、媒体资源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互联网媒体资源供应目前主要集中在少量国内市场地位较高、浏览量较大、用户数较多、营销传播效果较好的知名媒体平台,如百度、新浪、腾讯、淘宝等。尽管公司本次发行收购的标的公司近年来与该等媒体之间均保持了相对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受商业模式、交易价格、技术创新、业务发展战略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公司与该等媒体之间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无法获得优质媒体资源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f、技术风险

基于互联网的各种营销方式均与技术紧密结合,依赖技术得以实现,并与技术的发展相互促进,是数字营销与传统营销方式的主要区别之一。随着广告主对数字营销需求日趋多样化,数字信息技术不断进步,技术对数字营销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已成为行业竞争制胜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数字营销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高技术成果对营销服务的支持能力、保持并扩大技术人才团队规模,技术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广告主年度营销预算执行进度、国内互联网用户上网习惯、客户产品或服务传统售卖淡旺季的综合影响,数字营销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下半年的业务量高于上半年。公司数字营销业务的经营业绩也将呈现季节性波动。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并增加公司股本。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并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审慎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经营条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数字营销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综合因素。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建成实施的周期较长,这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是否能够实现预计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9)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因素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可能因为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使投资者获利或产生亏损,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以上风险提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56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5月4日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15年6月15日

3.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313,300份,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

4.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5.授予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完成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5月4日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3.69元。

4、授予对象和数量:激励计划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22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1.33万股。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中人员名单一致。

5、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四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限制性股票简称:克明面业

2、限制性股票证券代码:002661

3、本次登记完成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与2015年5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名单一致。

4、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2-2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5月2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5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陈超军等2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313,300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柒佰肆拾贰万贰仟零柒拾柒元整(￥7,422,077.00),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叁佰元整(￥313,3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柒佰壹拾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整(￥7,108,777.00)。截止2015年5月2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6,213,3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86,213,300.00元。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5年6月15日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2,500.00	4.29			3,995,800.00	4.63%
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62,500.00	1.00			862,500.00	1.00%
核心管理人员持股	2,820,000.00	3.28	313,300.00	313,300.00	3,133,300.00	3.63%
小计	3,682,500.00	4.29	313,300.00	313,300.00	3,995,800.00	4.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17,500.00	95.71%			82,217,500.00	95.37%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82,217,500.00	95.71%			82,217,500.00	95.37%
小计	82,217,500.00	95.71%			82,217,500.00	95.37%
合计	85,900,000.00	100.00%	313,300.00	313,300.00	86,213,300.00	100.00%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85,900,000股增加至86,213,3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9,470,000	57.59	49,470,000	57.38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85,900,000股变更为86,213,300股,按新股本86,213,300股摊薄计算,2014年每股收益为0.76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54元。

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10、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27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6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刘德群先生于2015年06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刘德群	大宗交易	2015年06月10日	15.96元/股	750	0.79
	大宗交易	2015年06月10日	15.96元/股	750	0.79
	合 计	-	-	1,500	1.58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除本次减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为4,7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5年06月02日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公司于2015年06月0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刘德群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德群	合计持有股份	34,260	36.00	32,760	34.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0	5.27	3,510	3.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50	30.74	29,250	30.74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刘德群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自愿接受锁定,在此期间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